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公司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修订后的制度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相关制度修订、更名、废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终审批机构	最新修订时间	备注
1	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3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并更名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2025年7月	修订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	-	废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同时，根据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生效之时起，公司原由监事会行使的《公司法》规定职权转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